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 座 12 层 电话: 0755-23993388 传真: 0755-86186205 邮编: 518057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重庆 成都 西安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江 01"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00126号

致: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14 东江 01"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贵公司"14 东江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召集。为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贵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 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会议审议事项、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本次债券持有人于 2014年12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中信证券委派的代表担任主席并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与截至债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4 日)15: 00 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债券持有人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1,829,850 张,占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 数的 52.28%。

除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中信证券委派的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就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1,829,850 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 张数的 52.28%;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根据《会议规则》,上述议案获得本 次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了有效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江 01"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饶晓敏	熊 洁
	李 霞

年 月

日

